

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涉粮行业“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 工作方案

为了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粮食流通秩序。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0 号)有关规定和省市关于做好 2024 年粮油收购及政策性粮食销售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曹妃甸区“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细则》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

二、抽查对象及比例

抽查对象:曹妃甸区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本次随机抽查按照 10%比例抽取。

三、抽查实施部门

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抽查内容

（一）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

对粮食收购企业秋粮收购行为的市场监管。负责监管粮食收购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粮食收购信息公示情况，粮食收购者是否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是否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是否建立粮食经营台账。

（二）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粮食收购企业秋粮收购行为的市场监管。负责查处粮食购销过程中不明码标价、压级压价、抬级抬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

五、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1、此次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由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协同部门。

2、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本次联合抽查的沟通、协调、组织，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实施本部门的抽查工作。

3、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

（二）检查方式

1、对被检查对象进行基础资料查阅、现场查看、问询等方法进行。

2、对企业进行现场抽查时，当场出示执法证，检查人员应当填写“一企一表”检查记录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一企一表”上如实记录。

（三）工作程序

1、参与联合抽查的部门将本部门此次抽查事项、需要被检查对象提供的材料清单报区发展和改革局。

2、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制定工作方案，拟定《唐山市曹妃甸区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告知书》样本。

3、按照方案设定的条件，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采取系统自动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由“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自动派发到参与抽查的单位。协同单位的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被检查对象的对比和确认。

4、各单位系统管理员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从本单位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5、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匹配，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简称“一企一表”），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

6、协同单位的系统管理员将被检查对象分组情况、对应的执法检查人员的姓名和手机号码，报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7、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将《唐山市曹妃甸区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告知书》送达被检查对象。

8、各单位分别派出检查人员2人，统一行动，组成联合检查组，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检查。

9、公示检查结果。各单位执法检查人员自完成“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六、工作要求

（一）周密制定计划，认真抓好落实。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按照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积极策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做好联合抽查方案的组织实施，确保按时完成抽查任务。

（二）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三）廉洁从政，服务高效。在联合抽查工作中，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检查人员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主动接受企业咨询，及时为企业解疑答惑。

（四）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严格按照《曹妃甸区“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细则》的要求，及时回填检查结果，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五）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反馈情况。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亮点，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将抽查工作总结及时上报曹妃甸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3月20日

